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及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第一次修訂以及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相關之事宜。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一份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並載有(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事宜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細則之第一次修訂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作為其章程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遵守核心水平，對細則進行現代化，使本公司可以不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因應開曼群島法律的變更，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採納的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部份主要的第一次修訂概述如下：

- (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如其同意)；
- (4) 規定合資格股東提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 (5) 規定合資格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請額外決議案；
- (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可由股東按股東將予釐定之有關酬金委任；
- (7)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8) 加入若干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之條文；
- (9) 加入或修訂若干促進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
- (1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11) 規定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12) 規定儘管董事會並無收到任命或任何所須資料，惟可視委任代表之任命為有效；
- (13) 規定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 (14) 修訂相關條文，以擴大大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方式；及
- (15) 更新若干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從而更加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用詞，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

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第一次修訂，大致上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的修改一致。

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與現有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比較之詳盡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 **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惟須因應股票市場狀況、中國之投資者情緒以及是否獲授監管批准，方可落實。所有此等事宜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落實。

下表載列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主要特徵：

- (1) 人民幣普通股之性質 : 為將由下文列出之中國目標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深圳創業板上市，組成的類別與港元普通股相同。
- (2) 人民幣普通股之狀況 : 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後，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前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港元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3)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數目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將不會涉及任何出售由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或轉換現有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將不超過 989,000,000 股普通股，佔不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1.2% 及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10.1%。

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可授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的 15.0%。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最終數目以及超額分配相關之事宜，將按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釐定。

(4) 人民幣普通股的目標認購方 : 合資格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遭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投資者除外), 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 並於深交所設有股票賬戶的有關其他目標認購方。

如任何人民幣普通股目標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5) 人民幣普通股之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混合採用網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定價發行方式, 以為人民幣普通股取得最佳可能價格, 並讓中國公眾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6)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商合作, 以:

(i) 通過對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詢價, 釐定價格範圍; 及

(ii)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 以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就發售價進行定案。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二級市場上太陽能玻璃行業之平均市盈率；
- (iii) 港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價格；
- (iv)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
- (v) 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發售價低於港元普通股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將於考慮中國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實際資本需要及於相關時間的發行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 (7) 保薦人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主要包銷條款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方法將為由包銷商進行餘額包銷，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准許之方法。
- (9)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於扣除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的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段落內所列之用途。
- (10)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之未分配溢利，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按比例及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 (11) 中國上市之地點 : 深圳創業板。
- (12) 股東名冊 : 人民幣普通股將登記於由中國結算於中國備存之獨立股東名冊。人民幣普通股將不會登記於為港元普通股而設，並存放於香港之現有本公司股東名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港元普通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港元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繼續存放於香港。
- (13) 不可互換 : 人民幣普通股不可於中國境外轉讓或移離中國，或提交以作交換或轉換為港元普通股，以於香港買賣。
- (14) 股份存管處 : 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普通股之登記、存管及結算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之港元普通股之存管處。
- (15) 股息 : 本公司以港元宣派之股息將於分派予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前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將按當時外匯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存托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之相關條文，於中國設立指定銀行賬戶，以用作支付股息。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外匯登記、預扣稅、開設指定賬戶、資金收取及支付以及外匯規則。

- (16)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有效。
- (17) 時限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進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董事會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授權釐定特定發行日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謹此提呈股東批准，於扣除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產生或應計之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1) 約60%用於信義江北光伏組件蓋板項目；
- (2) 約10%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及
- (3) 約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條件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
- (2) 授出監管批准；及
- (3)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

##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在大綱及細則規範下，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以及其他適用之中國證券法。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不會違反中國及香港各自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亦提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屬必要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者：

- (a) 為迎合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上市、存託、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b)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之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者整體保障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股東大會之權力、董事會之權力及其他事宜相關之條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第二次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中國上市時生效。在此之前，待股東批准細則的第一次修訂並以此為條件下，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而言，第二次修訂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

第二次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及重列細則之詳細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

### 採納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董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提呈多項本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相關之規劃及政策，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有關規劃及政策包括二十五項規劃及政策，即：(a)「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b)「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價格穩定規劃」；(c)「本公司股份

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派政策及股息返還規劃」；(d)「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規劃」；(e)「因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導致即時回報潛在攤薄之補救措施」；(f)「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價格穩定承諾函」；(g)「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即時回報潛在攤薄之補救措施承諾函」；(h)「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派政策及股息返還規劃承諾函」；(i)「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的承諾函」；(j)「補償法律責任之承諾函」；(k)「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其相關承諾之啟動措施承諾函」；(l)「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承諾函」；(m)「規管股東大會程序之政策」；(n)「規管董事會會議之政策」；(o)「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q)「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r)「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政策」；(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投資與資產處置管理政策」；(t)「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u)「資訊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v)「所得款項淨額管理政策」；(w)「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x)「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審核政策」；及(y)「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對中國上市公司不同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必要的詳盡程序及實踐指引，將對董事具有法律約束力。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之全文(如適用)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

##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相互補足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重點不同，所吸引的投資者及估值基準各異。中國資本市場主要由中國本地投資者帶動，特別是投資公眾及零售投資者，而機構投資者及基金則於香港資本市場中擔當重要角色。一般而言，與香港資本市場相比，於中國上市之股票可吸引規模龐大的投資公眾之興趣。此將有助提升中國上市股票之流通性及估值。

董事進一步相信，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為投資公眾提供另一個方案，以不同價格收購股份，從而提升於兩個資本市場買賣之股份的流通性。

### 於香港及中國的雙重上市平台

對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而言，於兩地資本市場的估值並不相同。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公司可選擇在兩個資本市場中估值較高的一個市場籌集資金，因而可減少對股東之攤薄效應，並可促進其後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高效運用。

### 中國有利之行業發展

中國政府對可持續發展推行之「碳達峰，碳中和」策略令中國光伏玻璃行業得以快速增長及擴張。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此等政策舉措相符。通過建議人民幣

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可擴至最大，本集團的估值亦可輕易與其他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太陽能公司進行比較及評估。而中國上市公司的身份亦讓本集團更直接參與可再生能源的國家策略項目，並擴展於中國的產能及企業形象。

董事進一步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集團獲得以下裨益：

### **降低與單一市場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雙重上市可降低本公司對單一股票市場的依賴，並可降低單一市場波動風險。有關波動可能緣於本地經濟發展、投資者興趣之任何變動以及本地貨幣大幅波動。於不同股票市場上市亦可讓本公司於不同股票平台上運作。

### **籌集人民幣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生產、營運及投資活動所使用之主要貨幣。港元與人民幣間匯率之波動，已對於中國運用於香港籌集資金成本構成影響。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金額，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運用，而毋須承擔港幣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直接於中國上市可讓中國的公眾投資者能買賣人民幣普通股，而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

###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已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下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1) 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屬同一類別，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然而，人民幣普通股將僅於深圳創業板上市（須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一次性豁免，致使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規定尋求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的人民幣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如適用)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b)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且(a)有關批准必須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b)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c)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致使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d)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a)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港元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20%；及(b)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港元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買港元普通股。

##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普通股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買賣而言：

- (a) 於深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的有效發送；及
- (b) 本公司將毋須(i)就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函印刷本。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3) 有關轉讓認證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人民幣普通股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深交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並無規定須就人民幣普通股出具任何印刷認證作為所有權證明。中國結算採納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可於深交所以兩種方式轉讓（「交易所轉讓」），該兩種方式分別為「場內交易」及「場外轉讓」。場內交易是指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深交所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場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出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轉讓，就此，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普通股場外轉讓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8 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交易所轉讓。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基於證書或臨時文件的港元普通股以及除交易所轉讓以外的人民幣普通股轉讓。

####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如上文所述，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無需在中國提供認證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將不可互換。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9 條及第 13.60 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

有關尋求豁免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通函中。

##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為基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 將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	—	989,000,000	10.005%	1,137,350,000	11.336%
港元普通股						
— 控股股東	2,316,257,429	26.038%	2,316,257,429	23.432%	2,316,257,429	23.086%
— 信義玻璃	2,066,930,851	23.235%	2,066,930,851	20.910%	2,066,930,851	20.601%
— 一名董事	233,551	0.003%	233,551	0.002%	233,551	0.002%
— 公眾股東	4,512,403,507	50.724%	4,512,403,507	45.651%	4,512,403,507	44.975%
合計	<u>8,895,825,338</u>	<u>100%</u>	<u>9,884,825,338</u>	<u>100%</u>	<u>10,033,175,338</u>	<u>1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2%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全部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獲批准且全部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普通股總數而言：

- (1)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百分比為10.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11.3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港元普通股百分比為45.6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44.9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3)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合計)百分比為55.6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56.3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人民幣普通股的協議。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中國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於獲得深交所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登記。在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登記生效後，董事預期進一步向深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完成以及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除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外，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獲取股東批准：

### 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

為推進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後，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進行修改及完善並執行其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具體事宜，包括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發行時間、發行方法、包銷方法、目標認購者、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策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的比例及目標投資者)以及其他與實施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
  - (b)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範圍內，釐定所得款項(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具體投資及使用計劃及對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考慮及論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措施與政策，並行使一切權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需向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涉及的相關境內外政府機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項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
  - (e) 落實相關手續，包括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出具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採取及處理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及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g) 釐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h) 聘請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境內外相關政府機關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因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修訂或制訂並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大綱及細則、規管議事程序的政策以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請文件作出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用詞、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作出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與中國上市有關的事宜；

- (4) 在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中國股票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辦理股份登記、結算及其他相關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獲授權人士再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單獨或共同)以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及
- (7)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24個月。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一份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並載有(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事宜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深圳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股票市場之一；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核心水平」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 14 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後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建議採納的25項規劃及政策；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如適當)對本公司章程文件之建議修訂、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其他事宜；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第一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第一次修訂」	指	為符合核心水平、更新細則令本公司能以不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細則後因應開曼群島法律的改變作出相應更改之目的，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時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上市」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決定或豁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將提呈以供中國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於深圳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指	納入及整合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第二次修訂」	指	為推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目的而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作出的修訂；
「深圳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的該等數目人民幣普通股；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